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810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 35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湯主任委員金全

記錄：王性淵

肆、本會出席委員：

湯主任委員金全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

林委員益裕

陳委員志民

謝委員易宏

張委員懿云

林委員欣吾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二、有關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函請本會提供 90 年 3 月 8 日第 487 次委員會議有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向簽約加油站收取履約保證金案之決議內容等相關資料案。

決定：洽悉。

三、有關英川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案。

決定：同意追認。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 一、有關艾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網路刊登「光觸媒環境噴液」商品廣告，涉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艾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網路刊登「光觸媒環境噴液」商品廣告，宣稱具「可有效分解塑膠混合物或甲醛、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抑制飛散(大廈症候群對策)」及其奈米光觸媒對空氣中之濾過性病毒、0-157、黴菌等細菌類有抑制、分解消滅等功效，就其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25 萬元罰鍰。

(二)處分書(稿)與本文部分文字敘述，請依委員所提意見予以修正。

- 二、有關全球發明網有限公司被檢舉於網頁刊登「全球逃生防煙面罩」商品廣告涉有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全球發明網有限公司於網頁登載「全球逃生防煙面罩」商品廣告，宣稱「獲得日本國家優良產品設計金賞」、「中華民國優良產品設計獎」，以及通過「中華民國工研院濃煙測試：平均 25 分鐘 NO：B100-850001」、「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耐熱測試通過。NO：90309003813」等語，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 三、有關多層次傳銷事業亮碧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從事多層次傳銷，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四、關於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誘使賣方訂定較低之委託銷售價格以賺取差價，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五、關於參考其他國家立法例，研究是否有其他強而有力之行政手段，以遏止不實廣告之違法行為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有關如何加強遏止不實廣告之行為，於法律層面，公平交易法就其制裁手段之相關規範，現階段尚無修正之必要，至於執法之層面，則加速調查程序並落實現行公平交易法與相關處理原則等規範之執行，以達到遏阻效果。

(二)本文第 7 頁第 17 行末段修正為「行政訴訟法」。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裁示：略。

拾、散會